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李太陽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326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輔陽字第1020112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D192645_102D2023769-01.JPG)

主旨：本署「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調查」案，將自本（102）年8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辦理，惠請協助宣導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7月22日主普管字第1020400674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調查」係為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研究調查，自本年8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，將由本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、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移民服務據點人員實地訪問轄區離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，以蒐集瞭解相關權益需求，作為政策參考。
- 三、訪員實地訪問時，將配戴訪員證，樣式詳如附件。
- 四、為使本調查案順利進行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加強宣導配合調查。
- 五、本案相關疑義查詢單位及電話如下：
（一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02）77345528聯絡人陳柏蓁小姐、林億玫小姐。



1020112174



(二)本署移民事務組(02)23889393分機2207李太陽先生，
或洽詢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社會工作學研究所)、本署服務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暨所屬隊、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暨所屬隊、移民事務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7-30
10:38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